

# 關注甄選入學

## ⊙任拓書

明年上場的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把招生管道概分為兩大類即「考試分發制」與「甄選入學制」。考試分發制招生,基本上是憑七月的「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決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雖有甲、乙、丙之分,但保留了以往聯招的主要精神及型態,尤其其中之丙案。至甄選入學招生方式,在新方案中描繪很少,只說甄選入學是「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的合稱。但仍帶動這兩種已實行多年的招生方式產生極大的變化,而這些變化預期會繼續發酵,值得注意。

按「推薦甄選」是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民國八十一年提出的「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所建議的三種入學管道之一。靈感來自日本的推薦入試,經兩年多的研討與辯論修正,置為多元入學方案的配套之一,推甄的主要理念在於性向或志趣明顯,或有專長學科,或有特殊才能的學生,避開學科總分排序的困局,追求適性教育適性發展的目標。但設計中仍不放棄大家特別重視的公平原則,統一的學科能力測驗可作為淘汰學科不及大學生最低需求的考生,並用來篩選可進入第二階段校系自辦甄試的學生。同時國、英、數、社、自五個考科,是兼顧導正高中過早分化的應試教育,維持高中課程標準的基本理想。

推薦甄選的架構,就某些立場來看也產生了一些限制:

一、推薦名額的規定,限制了校系對某些高中或某些班級的青睞,如對資優、藝能 班級學生的鍾愛

二、每一學生只能被推薦至一個校系,只有上與不上一個結果。無法退而求其次。

三、推薦條件使高中課外活動變得活潑但也成為一種「特殊」的壓力。

四、原則上推薦權在老師,當然選擇推薦對象的責任和壓力也在老師。

「申請入學」是教育部自八十七學年度主導試行,應亦屬多元入學的理念之一。初為百分之一、二的名額,未訂定共同的篩選機制,幾乎完全由招生學校,自主設計申請條件及錄取方式。當然沒有推薦甄選的那些共同性的限制,寬嚴由招生學校拿捏,學生可以自行申請一所或數所學校,試行以來發展快速,至民國九十年教育部給申請入學的名額已提高至百分之十五,與推甄行之數年的百分之二十已頗接近。採用申請入學作為招生方式之一的校系已多達41校479系,招生名額5480名(含技職校院),亦與採推甄者之校系數相去不遠。且是有相當消長的趨勢。試觀察,91學年度招生方式調查可以發現,有不少校系由推甄案退出,改採申請入學,甚或有數所大學以往採推甄招生的學系,一體轉用申請入學方式招收原用推甄的名額。且多是較大型的學校,頗值探討其變化的緣由。

教育部於八月廿九日召開的大學招生檢討會中,對申請入學的討論,得到多項共識:要者如一、申請一律要採納本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二、要建立篩選門檻機制,三、計畫訂定共同招生注意事項,四、妥訂招生簡章等。

如果教育部真的能與招策會取得進一步共識,則申請入學與推甄入學的技術性差別 將大幅縮小。但基本上的差異仍在,即一、自由申請與老師推薦,二、申請無高中 班級名額之限制。

總之,甄選入學制,是多元入學新方案的重要部份,其所佔比重可能到達四成左右。無論設計招生策略,輔導學生升學,和選擇志願方向而言,都是必須詳為在意的事情。甚至教育行政上也不宜輕視,研究入學制度者,也宜立即將之作為一項課題。如九十一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簡章彙編時發現,很多校系對學生在校智育成績

條件的要求,就與現行高中課程標準的科目名稱或選修年級不太一致。真的!我們確實須在甄選入學制,包括「推甄」與「申請」,多下一點工夫。

作者為本中心執行祕書



# 考◆務◆報◆導

## 報導⊙謝范磬

## ◆ 大學聯招複查作業

申請時間自8月8日起至8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共計收到2,054件。考生複查成績之處理作業,由試務組、電算組、複查組、閱卷組等各工作組依照簡章複查辦法之規定辦理。經既定之程序完成複查作業,複查無誤者計1,894人已於8月17日以限掛郵寄回覆各該考生。可能有異動計70人(志願卡8件、答案卡4件、答案卷59件(其中一人同時有2件)),經更正成績或志願資料後,擬予改分發計有36人,其餘34人分發結果未異動。經簽請核示後於8月30日通知各該考生、相關大學及教育部。相關大學待收到聯招會公文後會通知考生入學相關事宜。有關複查統計資料如表一、表二。

表一、複香件數

項目	件數	備註
手續完成者	2,015	
缺件者	39	不予回覆
合計	2,054	

表二、各學、術科項複查筆數

學科項	答案卡(筆數)	答案卷(筆數)			
國文	501	392			
英文	420	414			
社會組數學	262	510			
自然組數學	181	421			
化學	293	525			
物理	279	664			
生物	155	283			
歷史	297	401			
地理	206	323			
小計	2,594	3,933			
術科(筆數)	48				
志願卡(筆數)	431				

◎大學聯招答案卷、卡入庫:聯招會90學年度大學聯招考試各科答案卷、卡於8月24日彌封入庫,末代聯招試務於此告一段落。待於10月26日召開之第四次聯合招生結束會議後,四十多年之聯招即正式走入歷史。

#### ◆ 招策會

大學招生策進會第二屆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90年8月30日假台大校總區第二會議室召開會議,主要討論事項為「91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總則、「91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另外有關「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其志願數,原則上多於現行聯招66個,至於志願數應為多少才適宜,待再商議後確定。

#### ◆ 推甄簡章

91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分則,截至8月15日止,計有55所大學712系組參加,業經各大學教務處確認,預計招收9972個名額。「91」、「90」學年度異動情形,詳如表三。

# 表三、「91」、「90」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相關統計資料

	91學年度	90學年度			91學年度	90學年度	
校名	參加系組數	參加系組數	小計	校名	參加系組數	參加系組 數	小計
國立臺灣大學	0	21	-21	中原大學	8	14	-6
國立政治大學	23	33	-10	淡江大學	19	23	-4
國立清華大學	8	15	-7	逢甲大學	27	27	0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	14	16	-2	中國文化大學	35	30	5
國立交通大學	6	14	-8	靜宜大學	23	23	0
國立中央大學	16	15	1	高雄醫學大學	14	13	1
國立成功大學	23	29	-6	臺北醫學大學	7	6	1
國立中興大學	15	17	-2	中山醫學院	11	11	0
國立中山大學	0	14	-14	大同大學	0	9	-9
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	7	8	-1	長庚大學	3	5	-2
國立中正大學	15	14	1	中華大學	14	14	0
國立陽明大學	7	7	0	大葉大學	22	17	5
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	8	9	-1	元智大學	13	11	2
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	15	10	5	華梵大學	11	11	0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9	8	1	銘傳大學	17	18	-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3	2	1	義守大學	0	20	-20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8	9	-1	實踐大學	21	21	0
國立嘉義大學	15	12	3	慈濟大學	4	2	2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6	6	0	世新大學	21	22	-1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9	7	2	長榮管理學院	17	14	3
國立臺東師範學 院	10	10	0	真理大學	22	20	2
國立花蓮師範學 院	11	11	0	南華大學	2	3	-1
臺北市立師範學 院	7	2	5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0	14	-14
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	9	10	-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4	3	1
國立體育學院	7	4	3	國立臺北大學	7	3	4
國立東華大學	13	13	0	國立高雄大學	14	6	8
國立暨南國際大 學	12	13	-1	開南管理學院	12	7	5
東海大學	21	18	3	興國管理學院	9	0	9
輔仁大學	24	24	0	明道管理學院	6	0	6
東吳大學	18	18	0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 院	10	0	10

備註:1.91學年度參加校數為55校,712系組,90學年度參加校數為57校系,756系組。 2.91學年度新參加「推案」:興國管理學院、明道管理學院、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3.91學年度退出「推案」: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大同大學、義守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分發簡章:91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截至8月15日止,計有66所大學參加,並已完成簡章初稿之核校工作。有關報名及入學資格、特種生優待辦法、公費生註冊入學等相關事宜,仍依往例先行報請教育部核備。

# ◆ 91學年度英文寫作能力測驗

為協助高中學生自我評量及提供學校教學與多樣化的評量工具,特舉辦「英文寫作能力測驗」,用以評量考生的英文寫作能力。本次測驗為紙筆測驗分A、B、C三卷,每卷考試時間均為60分鐘,且屬於試驗性質,僅接受普通高中高三學生參加。一律統由學校集體報名,正式報名時間為90年9月10日至9月12日。施測時間為10月20日。

為俾便後續之各項事務安排,於日前發文調查施測意願,截至8月30日為止,預定參加有143校,36,555人,其中報考A卷5,819人,報考B卷19,161人,報考C卷11,575人。

#### ◆ 試務研習會

91學年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考試與招生分別辦理,報名作業有所不同,復以各團體報名作業單位人員多所更替,為使各集體報名單位明瞭「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推薦甄選」之各項試務報名作業,以利試務作業更順暢,特辦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各項考試集體報名作業研習會」。研習時間為90年9月17日至9月29日,分為北、中、南、東四區,計11場次。報名時間自8月30日至9月7日止。地點在私立明道高中、國立台南二中、國立花蓮女中及本中心。

###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通訊--選才 |

邁入第八卷。總編輯仍由任拓書負責,舒琮慧擔任主編兼發行,姜文如、解從琳、程暐瀅、謝蒗磬、 黃淑芬等為編輯。



# 91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簡章重要摘要(以招生簡章為準)

報導⊙謝瀧磬

## 一、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			
發售簡章	90年9月25			
報名	91年5月6日至5月9日			
寄發准考證	91年6月3日			
公布試場座號分配表	91年6月17日			
學科考試	91年7月1日至7月3日			
公布選擇題答案	91年7月5日			
術科考試	91年7月7日至7月10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91年7月18日			
申請成績複查	91年8月8日至8月10日			

### 二、考試日程:

考試日期為91年7月1日至7月3日,考試時間,各科均為80分鐘,日程表如下:

		上午				下午			
日期/科目/時間		08:40		10:50		02:00		04:10	
	08:30		10:40		01:50		04:00		
		10:00		12:10		03:20		05:30	
七月一日	預	物理	預	化學	預	生物	預		
七月二日	備	數學乙	備	國文	備	英文	備	數學甲	
七月三日	鈴	歷史	鈴	地理	鈴		鈴		

#### 三、考試科目及範圍:

學科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等九科,滿分均以100分計分。各考科之測驗範圍如下:

科目	考試範圍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高三國文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高三英文		
數學甲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高三數學(甲)		
數學乙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高三數學(乙)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世界文化(歷史篇)、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世界文化(地理篇)、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高二物質科學(物理篇)、高三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高二物質科學(化學篇)、高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高一基礎生物、高二生命科學、高三選修科目生物		

四、報名費:每名報名基本費100元,學科報名費,每加選考一科收費150元;加考術科者須另加繳術科報名費。

五、收費:委請華南銀行採全方位收款方式。

六、報名:仍採網路通訊集體報名及個別通訊報名。

七、考區:考試分二十八考區舉行,仍委請各大學負責試務工作。

八、術科考試:分音樂組、美術組、體育組、舞蹈組、國樂組、國劇組、戲劇組等七組。

九、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一百分計,並採高、均、低標三項檢定標準。

十、複查成績:有標準答案均列為複查項目,且在考試委員會監督下嚴謹進行複查。

十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集體作弊、脅迫舞弊及嚴重舞弊、違規:取消考試資格。(各科成績均作廢)

2.作弊事實確鑿: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3.嚴重作弊之嫌疑或違規: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

4.輕微違規、疏忽:扣減該科成績五、三、二分不等。

十二、成績證明申請辦法:招生單位可免費以電子郵件申請,若個人付費申請。



# 9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社會考科試卷規劃

### ○李明燕

為使高中與大學有良好的評量工具,大考中心不遺餘力地進行各種命題研究。其過程包括試題研發、 測試、舉行座談會、問卷、修正試題,公布參考試卷等。本文即簡述九十一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社會 考科參考試卷規畫的過程與方向,供正式考試參考。

#### 一、參考試卷的編製過程

九十一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社會考科因八十四年版課程標準的課程結構有些變動,高二社會學科的選擇性必修課程增添「現代社會」,故社會考科試卷將包括地理、歷史、三民主義以及現代社會四個領域。同時,為配合高中社會學科必修課程改為高一為必修、高二為選擇性必修,社會考科整份試卷將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以高一必修課程為主,第二部分以高二的選擇性必修課程為主,考生可以全答,但只要答對一定題數,該部分即為滿分。為明瞭不同答題方式對測試結果的影響,本年度研究計劃先將第二部分試題的作答方式分為「選科」與「選題不分科」兩類,並進行實際測試。

所謂的「選科」係指考生須先在答案卡劃記作答科別,再進行答題,此法之優點是落實課程標準的選課精神;但缺點當科際難度不一致時,不同組合的分數不易比較。所謂的「選題不分科」係指考生可不分科作答,且只要答對一定題數,即可得該部分的全部分數,此法的優點是較易採行合科試題,且較不需要考量科際難度的問題;但若設計不當,無法配合考生可以彈性選課,則將違背選擇性必修課程的選課精神。

本年度三月預試,即將相同試題組成「選科」與「選題不分科」的兩種試卷,進行答題方式的測試。 但測試結果卻發現相同試題但不同作答方式的成績分布有明顯的差距,於是再進行一次整合計畫,重 新調整部分試題的命題方向,並進行第二次測試,之後為使試卷內容與新課程結合更為緊密,研究小 組再選用部分過去已測過的試題,「九十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社會考科參考試卷」才真正組成。

#### 二、測試結果分析

#### (一)第一次測試-大樣本測試

1.測試樣本:北部二校,中部一校,南部二校,共五校。各校高二社會組與自然組、高三社會組全體 學生,高二計2362位,高三計1298位,共計3660位。

2.試卷架構:為配合高中課程設計,並公平對待各個科目,學科能力測驗社會考科內部各科之分配皆以高中課程標準之時數為基準,必修與選擇性必修之比,以及各科教學節數的比重如表一所示。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科別	第一	部分	第二部分			
ניל	比例	題量	比例	題量		
地理	5/22	15	4/22	12		
歷史	5/22	15	4/22	12		
三民主義	4/22	12				
現代社會			4/22	12		
小計	14/22	42	8/22(三選二)	36		

表一、九十一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社會考科試題配置

試卷題數的決定主要以總教學節數22為基數,計分試題可採22、44、66、88等題數。但22或44題量對社會學科壓縮得太厲害,會嚴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88題則是量太多,不僅不利考生作答,使學科能力測驗成為速度測驗,且易導致測驗方向朝「點」狀知識記憶發展,而不易測出考生整體知識內涵的理解程度。相較之下,66題計分題加上12題備選題,共計78題的題量顯得較為適切,而且未超出歷年學科能力測驗社會考科的總題量(75-80題)。

3.測試結果分析:為瞭解學科能力測驗對高中文理組教學的影響,歷年大考中心一直在進行自然組考 生與社會組考生在社會考科成績的分析。本年度第一次測試對象之所以包括自然組與社會組考生,即 是要比較這兩大類組考生的作答反應;而不同年級的比較,除要檢驗學習時間的因素外,尚要檢驗高 中新、舊課程標準實施以及教科書開放編輯對考生作答反應的影響,故測試對象包括高二與高三考生。

(1) 高二自然組與社會組考生成績的比較

#### a. 整卷成績:

(a)分科選答:高分群(頂標與前標)的原始成績是自然組考生較高,而低分群(後標與底標)則是社會組考生表現較佳;但高二社會組與自然組考生的整體表現,並沒有太大的差別。

(b)選題式的不分科選答:自然組僅頂標略大於社會組,其餘的差距則遠低於社會組;且整份試卷的成績分布與檢定值,高二社會組與自然組考生的表現差距達.95之顯著水準。

### b. 必答題成績:

(a)分科選答:自然組與社會組成績的差距皆達顯著水準。

(b)選題式的不分科選答:自然組與社會組成績的差距皆達顯著水準。

#### c. 選答題分科選答成績:(表二)

(a)地理科:社會組的成績較自然組高,且二者的差距達.95顯著水準。

(b)歷史科:社會組的成績與自然組差不多,且二者的差距未達.95顯著水準。

(c)現代社會:社會組高分群(高標與前標)成績略高於自然組,但二者的差距未達.95顯著水準。

#### d. 整體而言:

不分科選答似乎較分科選答能區別出高二自然組與社會組的差距,選答題的歷史科與現代社會試題無法明顯區隔高二兩組考生的程度,且不分科選答的成績與九十學年學科能力測驗社會考科成績較接近。

<b>=</b> -	選答題分科選答考牛各科成績比較
衣、	法合政分科法合名生合科及相比较

	我二、医自医力们医自与工自们规模比较									
科別	年級	類別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高分組	低分組
H	高二	社會組	分數	16.1	14.8	12.45	10.13	8.68	15.61	9.17
地    理		自然組	分數	13.27	12.44	10.48	8.55	7.38	13.07	8.23
	高三	社會組	分數	16.61	15.34	13.04	10.76	9.53	16.03	10.11
	高二	社會組	分數	15.85	14.78	13.94	13.1	11.6	15.25	12.5
歴史		自然組	分數	15.31	14.45	12.76	11.09	10	14.88	10.44
	高三	社會組	分數	16.3	15.96	15.16	14.36	13.75	16.34	14.59
現	高二	社會組	分數	20.55	20.11	19.79	19.48	19.58	20.49	20.03
代      社		自然組	分數	21.48	20.63	19.25	17.86	16.65	21.16	17.35
會	高三	社會組	分數	21.1	20.59	20.2	19.82	20.11	21.05	19.83

#### (2) 社會組高二與高三考生成績的比較

#### a. 整卷成績:

(a)分科選答:各分群的原始成績皆是高三較高二較高,而且整體表現的差距達.95顯著水準。

(b)選題式的不分科選答:結果與分科選答相同。

#### b. 必答題成績:

(a)分科選答:各分群的原始成績皆是高三較高二較高,而且整體表現的差距達.95顯著水準。

(b)選題式的不分科選答:結果與分科選答相同。

#### c. 選答題分科選答成績:

(a)地理科:社會組的成績較自然組高,且二者的差距達.95顯著水準。

(b)歷史科:社會組的成績較自然組高,且二者的差距達.95顯著水準。

(c)現代社會:社會組高分群(高標與前標)成績略高於自然組,但二者的差距未達.95顯著水準。

#### d. 整體而言:

不分科選答似乎較分科選答能區別出高二與高三的差距,選答題的現代社會試題無法明顯區隔不同年級的考生程度,且不分科選答的成績與九十學年學科能力測驗社會考科成績較接近。

## (二)第二次測試-小樣本測試

由於第一次測試在選答題部分不易區隔不同組別與不同年級考生的程度, 且三科試題難度差距過大,

於是研究群改組,從試題設計、組卷到測試,重新進行,並採科際整合的方式,以現代社會課程標準的教材綱要為經,以地理、歷史的學科內涵為緯,設計部分試題。

- 1.測試樣本:北部三校,東部二校,高二社會組學生,共五校,全部有效樣本計241位。
- 2.試卷架構:為配合測試學校的教學,此次測試時間為50分鐘,測試試題僅是第二部分的試題,每科皆12題,共計36題,每題皆要作答;試卷分為兩卷,每卷試題皆相同,但排列方式不同。
- 3.測試結果分析:各科成績均標皆在15左右,現代社會高分群的成績(頂標與前標)較地理、歷史略低,但低分群的成績(後標與底標)則較地理、歷史高,各科彼此之間的差距縮小。
- (三)二次測試的難度比較與第二次測試難度升降的可能因素:(以高二為比較基準)
- 1.現代社會第二次測試的難度略為增高, 地理與歷史第二次測試的難度略為降低
- 2.現代社會:新增跨學科與法律知識的試題,需要具備一定的知識內涵,考生無法憑粗淺的常識判斷。
- 3.地理:減少題意不清或答案不明確的試題,著重文化、人口、生態及生活方式。
- 4.歷史:減少政治與思潮的內容,增添與人們生活較相關的內容。

整體而言,第二次測試試題各科成績分布雖略有差異,但平均值已趨於接近。

#### 三、結論與建議

從前述的分析,得知第二部分採「選科」或「選題不分科」作答方式有明顯差異,而且以「選題不分科」作答方式與歷年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較為接近,故建議大考中心九十一學年度學科力測驗社會考科第二部分可以採「選題不分科」的作答方式,但各科試題的分配應依據課程標準三選二的精神,且各科試題難度應力求平衡;命題理念除尊重各學科的主體性之外,亦應強調各學科的融合性,宜採部分合科試題,以檢測考生社會學科的綜合能力。整體而言,九十一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社會考科參考試卷相關建議,以及與歷年試卷之比較如表三所示。

表三、九十一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社會考科參考試卷初稿與歷年試卷之比較

學年度	83-90學年	91學年
課程範圍	高一必修 地理、歷史 高二必修 地理、歷史 高三必修 三民主義	高一必修 地理、歷史、三民主義 高二選擇性必修 世界文化歷史篇 世界文化地理篇 現 代 社 會
命題理念	落實課程標準的精神 尊重各學科的主體性 兼融各科的共同性	落實課程標準的精神 尊重各學科的主體性 融合各科的共同性
測驗重點	教科書的主要概念	課程標準教學綱要的主要概念
答題方式	全部作答	第一部分 必答 第二部分 可選擇性作答
題數	整卷75-80題	整卷78題 第一部分 42題 第二部分計分 24題 第二部分備答 12題
計分方式	不倒扣	不倒扣
頁數(含封面)	16頁	原則上16頁,但需視題型而定

作者為本中心研究員



# 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閉幕

# 申請入學受各界關注 招生作業及實施成效成焦點話題

## 整理/攝影⊙叢林

教育部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五會議室召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由教育部張代司長國保主持,計有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130位代表參加,東吳大學劉校長源俊及興國管理學院曾校長仕強並親蒞與會,會中劉校長源俊並建議各校院應儘速設置招生專責單位。

這三天的議題,主要鎖定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申請入學、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大學招收轉學生共同注意事項、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其中尤以招生時有爭議的「申請入學」,引發各校院代表熱烈的討論。

由於大學招生從明年起全面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為顧念91考生權益,特 將本次會議相關議題討論及共識彙整如下和讀者分享:

#### ◎ 多元入學新方案

末代大學聯招已走入歷史,大學招生策進會決定自九十一學年度全面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在漸進、兼顧、包容原則下,新方案將現行的入學管道概分為「甄選入學制」及「考試分發入學 制」。「甄選入學」包括「申請」與「推甄」,內容與作業方式和現行相似,均須採納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建議由各校院擇一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就是過去的聯招方式,大學各校系可藉考試篩選學 生,並依其考試階段、考科、成績採計及分發方式之不同,區分為甲、乙、丙三案擇一採行;對考生 而言,只是考科選考變多元,可以有多樣選擇進入適當的校系。

本中心高級專員林棟柱先生受教育部請託,向各校院代表說明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內容、各大學校系採用方案調查結果(請參閱本刊84期)「新案紀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分則呈現及重要試務日期等。為恐影響考生權益,會中各校院代表並針對「九十一學年度聯合分發志願數仍以66個為限」乙案,建請招策會再做考量。

另為因應九十一學年度實施新方案,教育部針對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改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使各校系招生名額規劃更形機動、彈性。各校採行「甄選入學制」及其他特殊升學管道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考試分發入學制」之招生名額以不得低於各校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運動績優生(甄審名額)、身心障礙生、僑生等招生管道,因係以外加名額方式招生,不列計「當年度申請新生招生名額」。爰九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即不再辦理「數學、自然、國文、英文、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改由各校依招生規定,納入既有招生管道。如有疑問,藝能科部分請洽詢教育部特教小組,電話:23565629;學科部分請洽詢教育部中教司,電話:23565652或23565657。此外,招策會業已決議九十一學年度起停止辦理震災專案大學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

## ◎ 申請入學

為推動大學建立多元入學管道,教育部自87學年度小規模試辦申請入學方式。至今,參加學校由20校招生名額585名,增至目前(90學年度)41校479系組招生名額5,480名。教育部規定各校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度,亦從不超過該上學年度新生總額2%增至15%,其影響層面逐漸擴增。

由於各校九十學年度試辦申請入學招生時有爭議,而民眾對申請入學之實施也有質疑,茲將教育部高教司近年試辦申請入學招生所接獲各界檢討意見【教育部高教司一科提供】,簡單臚列如下:

1.考生不易收集招生資訊:以往各校招生辦法、簡章之訂定皆各自為政,以致簡章公布、發售地點、時間,考生均極不易掌握,雖教育部極力收集彙整於網上,供各生參考,可是畢竟仍非各校真正的簡章,難免有掛萬漏一,不甚周全之處,考生仍擔心不已,尤其資訊較落後地區,家中又無網路設備,經濟又較拮据,其困難度更可想而知。

2.簡章購買不易:各校簡章大多僅限於各校內販售,考生得想盡辦法託人購買,或得花費購買簡章數

倍的郵資費用郵購, 甚或簡章業已售罄, 或報名日期已過等等諸多問題。

- 3.報名資料收集製作費時費力:各校申請所要求的資料,五花八門各異其趣,有絕大部分要求各高中學校配合製作提供,而且表格形式不一而足,高中行政人員又大部分教師兼任,學生升學權益、教學品質、本身工作負荷皆需兼顧的情形下,不是虛應其事,就是不堪負荷,在此各種因素糾纏下,其品質讓人堪慮。
- 4.考生花費不貲:考生收集資訊、購買簡章、報名、製作應試資料、準備、考試......等等不管經費、時間、精力均花費不貲,當然大學、高中學校亦得花費相當的金錢、精力、與時間,但以考生為最。
- 5.有不公平等質疑:申請制總難免以審查資料、口試等較主觀方式來評量考生,在這重人情世故的社會裡,若無較嚴謹的計分標準,總難免讓人有不平之鳴及質疑。
- 6.造成嚴重的缺額、重額:考生重複報名數校,成績較優者重複錄取數校,以致次優同學無法順利錄取,而造成嚴重缺額、重額,甚至造成某些學校白忙一場,一無所獲。
- 7. 備取生所衍生的問題:各校為避免重額、缺額,而有備取生的設置,進而衍生遞補的時間及諸多不可預測的問題。
- 8.其餘如高中後半年輔導問題、入學學歷的問題、與其他管道的回流名額等問題。

配合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的實施,教育部已決定將明年申請入學改為正式辦理,但鑑於上述種種,特邀集各校院代表,就其招生經驗進行意見交換並研訂『大學辦理申請入學審查作業要點』以為依據辦理,於會中初步取得幾項共識如下:

- 1.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 2.所有舉凡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等重要事項,均應規定 於簡章中。
- 3.希望採二階段報名, 且第一階段通過篩選名額, 以不超過招生名額的三倍為原則。
- 4.須採納本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 5.報名採兩階段收費,各校報名表件儘量能採統一格式。
- 6.評分方式要明確,所有評分資料要嚴謹且須妥為保存乙年備查。
- 7.各校應按總成績之高低排定優先順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最低錄取標準。
- 8.已錄取報到者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取消 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
- 9.四月底前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 10.其他如各校必須設申訴管道、各項試務工作均應妥慎處理、有關考生權益義務應明確敘明、簡章須於申請前二十天公告、特殊增額錄取須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報部等。

【本中心高級專員周進興現場報導】

#### ◎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高教司有感社會時空環境變遷,近年國外高中或大學肄業返國欲繼續升讀國內大學,已有增加的趨勢,希望修改條文,增列國外高中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之規定。

與會的大學招生單位代表,及辦理聯招試務總會多年的大考中心均提供經驗,表示國外高中畢業證明文件的認證工作,受到各國學制之不同、語文不同等因素,已相當繁複,如College在我國是專科或學院,但在英國、澳洲可能是高中或補習學校,高中課程內容也和國內不同,甚至國外畢業證書有時只是一紙信函等問題,一兩個案件已讓招生承辦單位與國外單位聯繫與認證良久,如果再開放予高中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將更增加困難度。幾經討論結果,決議仍維持國外須以高中畢業才能報考大學入學招生之規定。

【本中心研究員區雅倫現場報導】

為因應大學教育多元發展,使大學校院充分利用現有教學資源於夜間時段或週六、日上課,以提供更多社會人士進修大學課程機會,大學夜間部於八十六學年度正式轉型為「正規學制教育」及「進修推廣教育」兩類型態。其中轉型為「進修推廣教育」並授予學士學位之大學進修學士班,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各校開始自行辦理單招後,由於報考資格規定不一,招生方式迥異,涉及考生權益,經各校院與會代表研定,九十一學年度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1.各公私立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且取得上述資格一年(含)者,年滿二十二歲以上者不受一年以上之限制。

2.男性是否應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由各校自訂;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

唯師範校院之四年制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依「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規定,招收對象限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應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大學進修學士班考試方式,得採筆試、申請入學或甄審等方試入學,由各校明訂於招生辦法,並應併同考試科目及各項分數所佔比例載明於招生簡章內,招生簡章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大學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到五年,至多可延長二年,由各校訂定於學則中;凡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與日間部大學同授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是否加註進修字樣由各校自行規定辦理。

九十學年度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學校包括臺灣大學、海洋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臺灣藝術大學、台北大學、嘉義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文化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南華大學、大同大學、開南管理學院及興國管理學院等,皆由各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

以上的報導,均須待教育部確定會議記錄,至是否,何時落實亦尚待後續觀察。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1 學年度 學科能力測驗/推薦甄選/指定科目考試 簡章發售辦法

### ◆工本費

- 1.學科能力測驗簡章20元
- 2.推薦甄選簡章彙編100元
- 3.指定科目考試簡章20元
- ◆發售地點
- 1.集體報名單位(不發售個別報名者)
- 2.各考區學校
- 3.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簡章發售時間

學科能力測驗簡章:自90年09月25日至11月29日止

推薦甄選簡章彙編:自90年10月02日至12月08日止

指定科目考試簡章:自90年09月25日至91年05月09日止

◆購買方式

- (一) 集體報名者, 一律向辦理集體報名單位購買。
- (二) 個別報名者, 向考區學校(如名單) 或本中心購買。
- (三)郵購者,請至郵局劃撥所需簡章之金額,學科能力測驗簡章、指定科目考試簡章每本50元,推薦 甄選簡章彙編每本160元(均內含手續費及郵資)。

戶名:大考中心測驗專戶 帳號:1822347-8

請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註明購買簡章類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郵政劃撥處理:於收到劃 撥單後約需三個工作天,不含郵寄時間)

- ◆聯絡人 韓文錦
- ◆電話 (02) 2366-1416轉807
- ◆傳真 (02) 2362-0755

# 發售地點

校名	地址	校名	地址
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中正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160號
中國文化大學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31號(城區 部)	成功大學	臺南市大學路1號
銘傳大學臺	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	臺南師範學院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
臺灣海洋大學	基隆市北寧路2號	中山大學	高雄市西子灣蓮海路70號
中央大學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三鄰38號	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和平一路116號
交通大學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高雄大學	高雄市楠梓區德中

			路280巷251號
清華大學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屏東師範學院	屏東市林森路1號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玄奘路48號	宜蘭技術學院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1號
東海大學	臺中市臺中港路三段181號	東華大學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中興大學	臺中市國光路250號	花蓮師範學院	花蓮市中華西路123號
逢甲大學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臺東師範學院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靜宜大學	臺中縣沙鹿鎮中棲路200號	澎湖技術學院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